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15:00至2014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50,287,9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44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6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838,0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24%。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5,847,9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83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2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名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6 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7 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3、审议通过《关于叶远东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叶远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1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10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66,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9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26,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1%；反对94,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2%；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66,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94,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26,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1%；反对94,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2%；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基本情况：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58年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是全国知名的大型设计咨询集团，是目前国内资质涵盖面最广的设计咨询公司之一。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规划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互相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互相允许在各自的宣传载体上进行标识。

2、合作双方加强相互信息沟通和合作，定期互派人员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及时解决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学术界、企业界的影响力，共同举办、组织相关的学术会议、技术论坛、职业赛事等活动。

4、合作双方共同就"BIM"系统即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开展研发技术合作。

5、合作双方以多种形式进行商务信息共享，并在项目上建立相互推荐业务合作关系。

6、战略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三、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促进BIM系统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为非排他性合作，合作双方均有权和其他单位开展同类型的合作。

2、此战略合作协议仅表达了双方合作的意向，具体合作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附属资产处置价值》的议案。

因公司原位于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的生产与办公系统已逐步搬迁至公司新工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拟将位于该地址的公司所属四宗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28093.60㎡）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作价对外投资。

上述拟进行价值评估的资产明细如下：

1、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09）第3021300315号	惠州市鹅岭针南山地段	出让	住宅用地、仓储用地	2042年4月25日	4159.9
2		惠府国用（2009）第3021300313号	惠州市鹅岭针南山地段	出让	住宅用地、仓储用地	2042年4月25日	7976.3
3		惠府国用（2009）第3021300316号	惠州市古塘坳针南山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年9月14日	6808.2
4		惠府国用（2013）第3021300001号	惠州市古塘坳针南山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年9月14日	9149.2
合计		***	***	***	***	***	28093.60

2、房屋建（构）筑物明细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07230号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钢混结构	17981.62
2	无证	后山仓库	钢结构	414.75
3	无证	模具房	砖混结构	66
4	无证	变电房	砖混结构	96
5	无证	压合车间	钢结构	2408
6	无证	CNC车间	钢结构	719.16
7	无证	宿舍与食堂	钢结构	1034.43
8	无证	员工宿舍第二期	砖混结构	2331.47
9	无证	员工宿舍第三期	钢结构	2212.75
10	无证	钻孔1车间	钢结构	450
11	无证	钻孔2车间	钢结构	1226
12	无证	污水处理设施	钢混/砼	3000
13	无证	排水设施	钢混/砼	—

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95.11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为3,260.29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2,134.82万元。经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41号），上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86.87万元，评估增值2,691.76万元，增值率49.89%。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价值增值。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8,086.87万元，公司拟按整体作价8600.00万元将上述实物资产对外投资。

上述土地、房屋权证资产均为本公司在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有关过户手续尚需上述银行同意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物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方案如下：

为就地利用资产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原位于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的实物资产（四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经评估后作价人民币8600.00万元对外投资，与其他第三方（非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对上述资产开展持续经营。初步方案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1,500.00万元，本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0%。

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为：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科技企业咨询；管理与技术培训；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产品性能与品质检测服务；进行创业投资。

上述资产整体作价8600万元对外投资，较账面价值增值约3205万元，预计实现资产转让收益约1923万元，将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另外，随着上述合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务转型和业绩改善产生一定积极作用。

以上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相关合同签署、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变更前的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邮政编码：516008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邮政编码：51602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修改章程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 至2014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至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9	中京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 至2014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1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尚在审核中。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9,750万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83,920.87万股增至103,670.87万股，较发行前增加23.5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2,598.40万元，本次发行拟收购的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756.4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3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绍兴旗滨具有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产品销售集中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末完成，且完成同时取得绍兴旗滨控制权，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29,362.5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为19,750万股，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本次发行量按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13年和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713.84万元和16,795.26万元。假设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持平，即5,598.42万元，则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为22,393.68万元。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46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绍兴旗滨201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6.17万元。假设绍兴旗滨2014年下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342号资产评估说明中预测的人民币4,783.61万元，则绍兴旗滨2014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为8,739.78万元。

根据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南湖”）和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京湖”）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绍兴旗滨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

6、公司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8,205.62万元。基于公司2014年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98.42万元的假设，则公司2014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假设为403,804.04万元。

7、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46号审计报告，绍兴旗滨2014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756.45万元。基于绍兴旗滨2014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83.61万元的假设，则绍兴旗滨2014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假设为113,540.06万元。

8、相关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相关测算未考虑公司与绍兴旗滨之间的内部交易抵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2014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3,920.87	103,6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93.68	31,1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3	0.315
每股净资产（元）	4.8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51%

根据上述假设进行的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绍兴旗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完成对绍兴旗滨100%股权的收购，届时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增长。目前，绍兴旗滨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对其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若绍兴旗滨2014年下半年未能实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342号资产评估说明中预测的人民币4,783.61万元，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与绍兴旗滨三家股东福建旗滨、中民南湖、中民京湖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用于支付上述三方的股权转让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上述三方时，公司将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督检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作为收购绍兴旗滨股权款的使用情况。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将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四）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募投项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与福建旗滨、中民南湖和中民京湖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对绍兴旗滨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绍兴旗滨将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绍兴旗滨的管理，完善其内控体系，加强对其销售收入、生产成本等经营指标的监控，防范出现无法完成下半年预测利润的风险。

2、通过募投项目实现协同效应，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将覆盖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依托公司良好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将整合利用各方资源优势，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导向，合理进行生产规划，生产各自市场需求旺盛、效益较好、竞争力又强的产品，最大化公司的效益，完成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现在以下方面：在经营方面，围绕降本增效的目标，以节能降耗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提高成本控制水平；在财务方面，优化集团内部的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收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控财务风险；在管理方面，实行块状管理，将生产经营主动权赋予各分子公司，充分调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集团总部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生产、销售、采购方面的指导及考核，控制各分子公司出现的各种经营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11月26日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年1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拟收购标的公司"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程清丰、程迪、刘振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秦含英、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康保家。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拟购买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融资。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开展了多轮友好协商及商务谈判并取得了有效进展。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1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因本次重组涉及多项前置审批，有关申请也已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但目前尚未正式取得全部批文。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继续商讨、论证和完善中。因此，为使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尽快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批准文件。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4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4-04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7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局收到独立董事袁征先生书面辞呈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以及年龄原因，袁征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袁征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袁征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局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局对袁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1月26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起申请停牌，公司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资本（股票代码：60070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